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首华燃气”）为落实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3,794,9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949.71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949.7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96,564.80	96,564.8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384.91	41,384.91
	合计	137,949.71	137,949.7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天然气产业发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持续提升且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增天然气产能，满足天然气行业在我国持续发展的需求。城市燃气作为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居民生活、工商业提供优质燃料，在现代化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城市燃气供应主要包括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国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及新能源的不断开发，我国用气类型和供气结构也逐步进行调整，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已成为我国城市用气和供气的主要产品。

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将扩大公司天然气业务产能，有助于满足市场对天然气能源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的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扩充天然气产能，强化公司天然气业务领域优势

本募投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负责实施，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中海沃邦扩充天然气产能，助力中海沃邦在天然气业务领域保持良好发展、获得更多优势，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多年以来，中海沃邦在发展天然气业务的过程中，通过自身的努力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且建立了牢固的战略伙伴关系。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逐年增长，但在清洁取暖、煤改气等政策下，我国不断扩大天然气使用范围，使得天然气产品需求不断升温，不论是市场需求还是公司下游企业对天然气的需求均不断扩大，但公司囿于当前产能有限，使得公司需要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扩充并储备产能，以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及政策支持的实际需求。

(3) 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多年来一直扎根于天然气业务领域，并且具备一定的技术和成果储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中海沃邦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已经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特别是技术更新及产能扩充的要求，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顺利进行。

一方面，中海沃邦子公司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拓展了自主销售的业务模式，可以独立自主地开拓下游市场，为更多的终端客户提供稳定的燃气供应保障；另一方面，随着未来油气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推进，以及油气管网设施市场化运作程度提高，对天然气的生产及供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加强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的开发与建设，以满足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4) 为公司长期资金需求提供支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债务融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天然气板块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企业需要在产能扩张和技术更新改造等方面保持长期、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日常生产规模及项目投入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

目前，公司日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受信贷政策影响较大，同时对增信措施要求较高。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银行及非银金融债务融资规模的逐渐扩大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加大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财务费用将会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而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债双重属性，投资者可根据需求转股，降低了公司的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风险能力

公司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与园林用品业务，随着天然气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提升，流动资金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除了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还通过银行借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但随着复工复产的逐步恢复，公司天然气业务对资本性支出的逐步增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于 2020 年 9 月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一步购买了中海沃邦 7% 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尚有 3.76 亿元未支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股权，交易价款 1.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2 亿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7.79%，相较于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以 2021 年 3 月末数据测算）51.49%，仍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虽然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同行业略低，但 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为 0.51，表明公司流动负债较高，需要长期的资金来源来缓解短期的偿债压力。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债属性，债务成本较一般的金融机构借款也有一定的优势，能够在期限结构、融资成本等方面契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 亿元，但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5 亿元，其中购买中海沃邦股权支付 6.1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经营规模看，公司仅募投项目涉及的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计划投资建设 39 口天然气井及相关配套设施，除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持续增长。

为满足和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收入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为缓解天然气区域间供需矛盾，我国已形成“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的供气格局。根据《天然气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2020 年，天然气计划年产量 2,020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 8.9%；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作为清洁能源的天

燃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持续提升，天然气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天然气业务，公司募投项目在行业内存在较好的有利因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本次募投项目契合地方政策发展方向

基于勘探结果，山西省拥有得天独厚的煤层气资源且产量潜能巨大，天然气行业已被山西省委省政府定位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公司本募投项目在以下方面契合了地方政策发展方向：

其一，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务院支持山西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的政策指导要求。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颁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 号，以下简称《支持意见》），要求山西省健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机制，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推动能源供给与消费革命。一方面，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重点布局煤炭深加工、煤层气转化等高端项目和新能源发电基地。另一方面，支持山西省开展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行动，扩大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范围，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实施民用、工业“煤改气”工程。此外，将煤层气对外合作开发项目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下放至山西省管理。由是，山西省在天然气产业发展方面获得了相比于以往更加明确且高效的发展模式。本募投项目所在行业与山西省获得政策支持的天然气行业十分匹配，有助于山西省内天然气在勘探、开采及输送量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其二，本募投项目与山西省关于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的规划政策相一致。为加快发展煤层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保障“气化山西”战略实施，山西省政府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90 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2020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25 年，适用范围为山西省所辖行政区域。《规划》指出，将落实包括柳林—石楼在内的 7 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包括石楼—隰县在内的 7 个省级重点矿区，要求对所有煤层气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加强综合监管与用地、用水、用电等保障，明确勘查开发具体进度，进一步增加探明地质储量，从而进一步加快煤层气产能建设。《规划》同时提出了 202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预计增加探明地质储量 5000 亿立方米，产量达到 250~350 亿立方米/年，产能达到 450~500 亿立方米/

年。本募投所在区域石楼西区块位于《规划》指出的重点矿区，《规划》提出的勘查开发规划，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的稳步推进与顺利实施。

其三，本募投项目位于山西省重点推进天然气产能建设区域，且区域范围内具有已探明的较高天然气地质储量与可开采量。2019年3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天然气（煤层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1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和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决策部署。《实施意见》指出，促进天然气（煤层气）协调稳定发展，既是重大的发展工程，也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将加大省内煤层气增储上产，要求“重点推进沁南、马必东、柿庄、大宁-吉县、临兴、石楼西等区块产能建设，尽快投产达效。”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石楼西即为《实施意见》重点推进天然气产能建设区域之一，石楼西区块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天然气已探明地质储量、技术可采储量及经济可采储量分别达1,276亿立方米、610亿立方米及443亿立方米，具备投产扩产的基础条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预计将有进一步提升，与山西省政府关于天然气产能扩增的政策相一致，有利于推进该政策的顺利实施。

综上，随着山西省本地煤层气产能的提高、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的天然气井募投项目预期将有良好发展，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公司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4）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天然气开采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加快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进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